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155 号

关于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引力传媒，A 股证券代码：603598；

罗衍记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潘欣欣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王晓颖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穆雅斌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5 年 4 月 26 日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及致歉公告》显示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-1,700 万元至-1,900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）为-1,600 万元至-1,800 万元。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披露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18,105,075.90 元，2024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-17,280,929.19 元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应当在 2024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，以明确市场预期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业绩预告，未能及时、准确地向市场揭示公司亏损的风险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.1 条、第 2.1.5 条、第 2.1.7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5.1.10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罗衍记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

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潘欣欣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王晓颖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穆雅斌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、第 5.1.10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（二）申辩理由

对于上述违规事项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提出异议，主要异议理由如下。

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提出：一是公司按照以往惯例对业绩进行判断，后期因为条件变动导致数据出现偏差，以致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业绩预告，不存在违规主观故意；二是及时调整了公司财务报表，并发布了业绩预亏及致歉公告，期间公司股价未出现重大波动，对市场影响较小。此外，时任董事会秘书穆雅斌还提出，其在业绩预告编制阶段多次与董事长及财务部门沟通，要求谨慎核算。

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对于上述申辩理由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：一是公司未按规定在期限内披露业绩预告，未能及时向市场揭示公司亏损的风险，违规事实清楚，其提出市场影响较小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；二是市场竞争加剧、客户

回款政策变化等并非公司事前无法预计的突发事项，公司未能合理审慎估计市场客户变化对业绩影响，仅参照往年情况测算业绩，所称不存在主观故意、后期条件变动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；三是穆雅斌作为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应当对公司业绩预告情况保持合理关注，督促公司及时准确披露经营业绩情况，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经就业绩预告事项作出针对性、实质性履职措施，直至临近公司年报披露日才补充发布业绩预亏公告，其所称已采取履职措施、及时督促更正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罗衍记、时任总经理潘欣欣、时任财务总监王晓颖、时任董事会秘书穆雅斌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

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 年 7 月 26 日